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1267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267931A00\_ATTCH1.PDF、1267931A00\_ATTCH2.pdf、  
1267931A00\_ATTCH3.pdf、1267931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，訂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